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6日，Samsonite India訂立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涵蓋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銷售的所有新秀麗產品。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agzone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gzo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多宗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3條連同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Bagzone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應付Samsonite India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6日，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訂立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 **B.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

### **1. 背景**

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訂立的現有Bagzone諒解備忘錄約定委任Bagzone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以及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批發新秀麗產品，該等產品於Bagzone在印度經營的新秀麗品牌零售專賣店及多品牌零售專賣店出售。現有Bagzone諒解備忘錄於2014年12月24日續期，有效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已訂立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將年期延長一年，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日期**

2017年12月6日

### **3. 訂約方**

(a) Samsonite India

(b) Bagzone

### **4. 標的事項**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已予以訂立，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除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年期及利潤外，所有其他條款與Bagzone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大致相同。

根據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Bagzone將繼續獲委任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而Samsonite India將繼續向Bagzone銷售新秀麗產品。Bagzone將就其出售的新秀麗產品收取零售價54%的利潤，最高利潤率為有關銷售額的3%。由於Bagzone可得的利潤率與Samsonite India在印度向其他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所得的利潤率範圍合理一致，故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年期延長。各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如Bagzone違反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任何條款，且於接獲Samsonite India就有關違反情況發出通知後15天內尚未糾正有關違反情況，則Samsonite India亦可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5. 訂立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將確保Samsonite India能繼續向Bagzone銷售新秀麗產品，而Bagzone亦能繼續成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Bagzone在印度經營新秀麗品牌零售專賣店及多品牌零售專賣店，佔本集團在印度的零售額的一大部份。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銷售的新秀麗產品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Bagzone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gzo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多宗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3條連同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D. 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Bagzone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應付Samsonite India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5.62**百萬美元

####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4.24**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述，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 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 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iii) 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本集團採購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iv) 預期市況及匯率變動。

### E. 有關本集團及BAGZONE的資料

本集團是世界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生活時尚箱包及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及Lipault®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本集團的新秀麗品牌是全球最著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之一。

本集團透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其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其主要批發分銷客戶為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大型零售商、商品陳列室及倉儲式大商場。本集

團於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於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在超過 100 個國家出售。

Bagzone是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 F.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被視為在Samsonite India 持有權益，而且亦持有Tainwala集團的權益，故彼已放棄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孟買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Bagzone諒解備忘錄」	指 Bagzone與Samsonite India於2009年11月1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經修訂），該諒解備忘錄已於2014年12月24日續期，並且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續訂Bagzone 諒解備忘錄」	指 Bagzone 與 Samsonite India 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訂立的 Bagzone 諒解備忘錄補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 Bagzone 諒解備忘錄」一節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 Ramesh Tainwala 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 40% 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 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 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7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